

人文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长安大学章程》《长安大学本科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，工作人员、教师与学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。

第三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负责组织学院的转专业工作。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、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教学院长、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学院相关专业的系（所）负责人、专业建设及教学主管、教务员、辅导员组成。

第四条 学生在一年级第二学期向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具体受理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。

第五条 学生应主动了解申请转入专业的基本情况，并按照转入学院公布的考核时间、地点参加考核。

二、转专业资格及要求

第五条 转专业的限制条件

1. 按照文理分类招生的学生，文科类与理工类专业不能互转；按照新高考改革招生的学生，不限制文理类别，但需满足拟转入专业的高考科目要求；上年度没有招生的专业不得接收学生转入。

2. 通过艺术类、体育类、高水平运动队、高水平艺术团、外语类保送生等特殊类招生被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。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。

3. 退役复（入）学大学生转专业，按照学校文件执行。

4. 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以学院公布的学生容纳量为准。学院法学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 5 人，公共管理类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 6 人，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 10 人。

5. 各专业以转专业申请人的考核成绩排名为依据，结合面试成绩，择优录取，录取人数不超过学院公布的学生容纳量。

6. 转出专业剩余学生人数少于 15 人，不独立编班。

第六条 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

1. 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；

2. 注册手续齐备，缴清学费及其他应缴费用；

3.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4. 对申请转入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，身体健康、无专业受限情况；

5. 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课程安排、奖学金、就业等情况有明确认识，并完全接受。

第七条 在满足第五条和第六条的前提下，学生申请转出的资格认定和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1. 第一学期专业（类）排名前 30% 的学生，可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转专业。

2. 学生均可按照转出专业（类）高考时的录取成绩不低于拟转入专业（类）该省高考时的录取成绩，自主选择转入

专业（类）。

3. 在学院范围内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第一学期专业（类）排名应在前 40%。

4. 转入专业（类）在同一条件下，优先接收院（系）外申请转入的学生。

三、转专业程序及考核办法

第八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流程在线上完成，主要依托“本科教务管理系统”开展，分批次进行。符合相应批次资格条件的学生，按各批次规定时间在教务系统中进行转专业申报。

第九条 凡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生，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参加考核。

第十条 凡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，应在规定时间提交原专业的成绩证明、专业排名等材料。学院对按时提交材料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面试（专业素质能力 50%、创新能力 20%、实践能力 20%、表达能力 10%），面试由院办、学办和转入系（所）负责实施，由院办负责向教务处上报合格名单。详情请关注学院网站，咨询及投诉电话：029-61105409/82334309，邮箱：rwyb@chd.edu.cn。

四、学分记载与学籍管理

第十一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（类）后，需按照新专业（类）培养方案进行培养，应按转入专业的要求补修相关课程，转入前所修读课程参照以下原则予以认定：

1. 已取得必修课程学分高于或等于转入专业（类）相同

课程的学分，该课程学分仍然有效；已取得必修课学分低于转入专业（类）相同课程的学分，该课程必须补修；

2. 转入专业（类）教学计划中不包含的课程，可认定为通识任选课学分；

3. 转专业前的不及格课程必须通过补考或重修取得学分。

第十二条 转入学生应按照要求办理个人学籍资料的交接、建档、完善工作，学院检查核对，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规范性。

第十三条 转入新专业（类）的学生，如涉及党、团组织关系的变化，由学生本人到相关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。

五、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提及事项，参照《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（长大教[2021]91号）执行。

人文学院

2022年4月

附件：

人文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刘兰剑 王景荣

副组长：李 妮 王 东

成 员：常 莉 刘 志 张延国 崔慎之 杨 靖
侯 婧

秘 书：贺 丹 杨世博 何 超